# 附件 1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

**長庚科技大學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(所)碩士班**

**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論文題目 | (中文) |
| (英文) |
| 指導教授 |  |
| 學位考試時間 | 年 月 日(星期 ) 午 時 分 |
| 學位考試地點 | (此欄由所辦安排填寫) |
| **推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** |
| **姓名** | **校****內、外** | **最高學歷** | **服務單位\職稱** | **教師證書字號**\*本校專任教師免填 | **符合委員資格****項次** |
|  |  |  |  |  | 第 項資格 |
|  |  |  |  |  | 第 項資格 |
|  |  |  |  |  | 第 項資格 |
|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1.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(應含校外委員一至二人)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系主任、所長及院長同意後，簽請校長遴聘之，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2.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(1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(2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者。(3)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(4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，認定資格符合下列兩項者。A.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(機構)醫療照護領域之重要行政主管、主持該領域重要計畫，且從事該領域至少5年。B.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(機構)主治醫師。C.曾擔任該領域專業學會重要職務者(如理監事長、評鑑委員)。D.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著有專書；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。E.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團體之學術獎項者。3.凡為研究生之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 |
| 申請人(親簽名) | 指導教授 | 本所檢核人 | 所長 | 院長覆核 | 校長核簽 |
|  |  |  |  |  |  |